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9.84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09.1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 2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76.355 亿元，使用 61.355 亿元，从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61.7 亿额度中调剂 10 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86.35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97%	76.355	10	86.355	61.355	86.355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7.95%	61.7	10	51.7	51.597	51.597	0.1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 222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205.90	1,281,212.40
负债总额	680,812.02	934,889.14
长期借款	124,720.00	47,260.00
流动负债	556,092.02	887,629.14
净资产	379,393.87	346,323.25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1,723.04	170,546.10
净利润	44,463.03	12,583.12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19]第 0072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津路，新花侯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9 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1 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2 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1 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4 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8 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7 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中航信托提供 2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7.33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424.1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9.8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581.4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09.1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9.84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09.1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 11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3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以其名下在建工程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正澜阳”）以其持有的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煦光”）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及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0.9 亿元，使用 14.75 亿元，从子公司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5 亿元额度中调剂 1.5 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从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4.5 亿元额度中调剂 1.5 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从子公司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5 亿元额度中调剂 1.5 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从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4.4 亿元额度中调剂 0.35 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5.7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7%	20.9	4.85	25.75	14.75	25.75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3.93%	1.5	1.5	0	0	0	0
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99.22%	4.5	1.5	3	3	3	0
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9%	1.5	1.5	0	0	0	0
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2%	4.4	0.35	4.05	4	4	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 4 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194.11	2,655,604.99
负债总额	2,007,478.67	2,094,544.07
长期借款	15,750.00	174,175.00
流动负债	1,988,758.40	1,988,758.40
净资产	342,715.44	561,060.91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6.34	766.09
净利润	64,880.92	88,680.36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9）D-0204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5.29	450108100207GB00071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南侧，那黄大道东侧	37,765.26	4.0	3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2	450108100207GB00094	南宁市良庆区夏林路以北、坛泽路以东	92,317.15	3.5	3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4.26	5007030	南宁市五象新区 3 号路西侧	22,543.12	6.0	30%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提供 11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3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以其名下在建工程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以其持有的南宁阳正煦光 50%股权提供质押，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及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3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以其名下在建工程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澜阳以其持有的南宁阳正煦光 50%股权提供质押，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及广西唐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7.33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424.1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9.8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581.4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09.1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9.84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09.1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发行额度及融资金额不超过 6.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拟为阳光城嘉世国际本次发行及融资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契据，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3.38 亿元，使用 109.38 亿元，从子公司上海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6.9 亿元额度中调剂 11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6 亿元额度中调剂 6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6.8 亿元额度中调剂 3.8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709 亿元额度中调剂 2.709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6 亿元额度中调剂 2.6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33.526 亿元额度中调剂 2.526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 亿元额度中调剂 2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 亿元额度中调剂 2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从子公司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 亿元额度中调剂 0.965 亿元额度至嘉世国际。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56.98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100.32%	123.38	33.6	156.98	109.38	156.98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4%	16.9	11	5.9	5.9	5.9	0
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	93.93%	6	6	0	0	0	0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95.74%	6.8	3.8	3	3	3	0
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0%	2.709	2.709	0	0	0	0
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1%	2.6	2.6	0	0	0	0
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9%	33.526	2.526	31	31	31	0
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2%	2	2	0	0	0	0
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4%	2	2	0	0	0	0
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4%	1	0.965	0.035	0	0	0.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三）注册资本：30,000 港币；

（四）注册地点：香港；

（五）主营业务：投融资及信息平台；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683.38	914,140.86
负债总额	626,870.32	917,049.1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461,005.17	152,018.85
净资产	-2,186.94	-2,908.26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4,564.54	54,058.35
净利润	-8,281.96	-721.32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世国际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及境外银团融资，发行额度及融资金额不超过 6.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拟为阳光城嘉世国际本次发行及融资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嘉世国际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嘉世国际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7.33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424.1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9.8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581.4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09.1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5.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9.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9.84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09.18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提供 1.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3.6 亿元，使用 13.6 亿元，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3.8 亿额度中调剂 1.5 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从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0.3 亿元额度中调剂 0.3 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5.4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3%	13.6	1.8	15.4	13.6	15.4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63.28%	3.8	1.5	2.3	2.3	2.3	0
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2%	0.3	0.3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033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盛元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83.61	218,783.46
负债总额	152,524.03	220,593.2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52,524.03	220,593.22
净资产	-240.42	-1,809.76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99.09	-1,569.34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9]D-030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37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00981 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8,568.3	≤1.5	不小于 40%	居住用地
				15,000	≤0.6	不小于 35%	中小学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大业信托提供 1.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宏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